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經營字第 0980260389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「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」。

依據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於 98 年 3 月 3 日提送之「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」及建議坐落於「台東縣達仁鄉」及「澎湖縣望安鄉」等 2 個場址為「建議候選場址」名單。
- 二、陳列期間：自 98 年 3 月 18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6 日止，為期 30 日。
- 三、陳列地點：本部、台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台東縣達仁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台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台東縣達仁鄉衛生所、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、台東縣達仁鄉

圖書館、澎湖縣望安鄉圖書館。另詳載於本部網站首頁
(<http://www.moea.gov.tw/>)。

四、對於「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」內容，個人、機關或團體
得於公開陳列期間填具「經濟部低放選址小組建議候選場
址遴選報告書面意見表」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 (Fax) 或
電子郵件 (e-mail) 等方式向本部提出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371-3161 轉 270,272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31-5944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wkl@sec.gov.tw。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公布欄

登載本部對外電子公布欄

登載期限：098 年 04 月 17 日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(※者表示有附件)

無受文單位

正本：

副本：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(※者表示有附件)

無受文單位

正本：

副本：

